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坤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雖然改名科大的公文尚未收到，但請各單位以辦喜事的心情來迎接 2 月 1 日改科大，時值學期期末，各單位均相當忙碌但亦需籌劃改科大活動。
- 二、有關本校校地撥付事宜，至於撥付程序，相關人員仍在努力當中，以期縮短時程讓本校於撥用的土地進行規劃。
- 三、對於本校改名科大後是否需要與鄰近學校積極進行整併，根據教育部 12 月 7 日函文中規定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大學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劃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因此未來勤益將走勤益的路—勤益科技大學。
- 四、對於本校中長程計畫依據新大學法訂定大學教師任務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本校根據校務基金與五項收支訂定獎勵辦法，亦即未來本校同仁對於學校有所貢獻，學校亦會給予相當獎勵。
- 五、有關升等事宜，根據教育部規定本校 95 年起已是學位自審學校，自審部份是助理教授以下學位升等，但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勤益可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論文升等。請各位校務代表轉知其他對於教學許久尚未升等同仁此一訊息。校長對於此事相當關心，請我召集本校教學總研發四長與四院長研擬辦法取代教育部學審會以協助本校資深講師升等。
- 六、關於學校行政倫理與教學紀律部份，學校主管對於同仁的權利都有義務予與開拓，但相對的同仁對行政倫理必須拿捏分寸。另對於教學紀律部份，學校已有多位學生反應老師以各種名義不上課，請各系系主任加強對教師督導，以維教學品質。

七、 未來可預見人事契僱化更形偏重，未來人員的進用將以聘僱方式辦理，學校最近的新進人員均是以專案人員方式聘用，但學校的人事費用是有限的，因此有部分專案人員的薪資是以五項收入支應，未來若學校收入短少，勢必減少專案人員，為因應未來的情況，同仁將必須有共識－發揮勇於任事的精神。

貳、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A06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九十七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7409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四（四）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超過三案部份不予審查（請參閱附件 P1~5）。

三、相關資訊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以利考生規劃。

四、案經彙提 95 年 12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謹將決議事項簡陳如次：

（一）本學年度申請九十七學年度新設博士班案，因考量教育部政策及本校改科大之規劃，為求周延，今年暫緩陳報。有關管理學院所提之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及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所提之：工程科技博士班之提報時程請於下學年度再行規劃提出，並保留優先權。（請參閱附件 P6~15）。

（二）申請九十七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排序為：

1.第一順位：產業工程自動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動化工程系提出）。（請參閱附件 P16~25）。

2.第二順位：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提出）（請參閱附件 P26~31）。

3.第三順位：景觀與文化創意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提出）。（請參閱附件 P32~33）。

其餘暫不提報，於下學期再行規劃提出，並保留優先權。【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順位）。應用英語系碩士班（第二順位）】（請參閱附件 P34~54）。

附帶決議：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審議原則如下：

1. 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 50% 以上。
2. 本學年度申請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若未獲教育部核准設立者，下學年度若再申請，則列為最後順位。

(三) 申請九十八學年度停招案，排序為：

1. 第一順位：機械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55）。
2. 第二順位：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請參閱附件 P56）。
3. 第三順位：企業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57）。

其餘暫不提報。（請參閱附件 P58~61）。

(四) 申請九十七學年度申請減班者：陳報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請參閱附件 P62）。

(五) 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停招案，經會議決議保留。（請參閱附件 P63）。

決 議：

- 一、申請九十七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產業工程自動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改名稱為「產業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學年度申請九十七學年度新設博士班案，修正為：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及工程科技博士班於下學年度再行規劃提出，並保留優先權。
- 三、說明第四項第三款申請九十八學年度停招案，修正為：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停招撤案，由企業管理系日間部二技（一班 40 人）遞補。
- 四、說明第四項第四款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一班 50 人）減班案撤案。
-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於 95 年 12 月 28 日以勤技教字第 0951000073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

案號：95A0602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籌備中心

案 由：有關電機與資訊學院更名為「電資學院」案。

說 明：

- 一、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於 95.08.01 籌設「國立台中勤益科技大學籌備處」，未來配合學校整體性之規劃，申請將電機與資訊學院更名為「電資學院」。

二、本案業經 95.09.12 院務會議及 95.11.1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茲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如蒙通過，轉請人事室於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相關工作轉請人事室配合辦理。

案號：95A06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7262 號函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就審查結果之判定得採平均分數達 70 分即予通過一節，實有違背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嚴謹，囑應儘整就校內相關聘任升等辦法通盤檢討改進，爰擬修正該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二、復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40870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4490 號函示，囑儘速議放寬懷孕女教師升等及評鑑年限，爰研議修正該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

三、基上，擬具上開三條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經 校長核定後提本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後條文業於 95 年 1 月 2 日以勤技人字第 0951700074 號函送本校各一級單位轉知在案。

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95A07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本校即將改制為科技大學，本校校徽及校旗配合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校徽及校旗圖案如右：校徽  校旗 。(彩色圖檔請詳如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區-學校資訊)
- 二、為配合本校即將改制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擬配合修改校徽及校旗。案經 95.12.28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以原校徽加上英文校名縮寫 NCUT 予以設計。
- 三、案經請教學卓越中心設計如下款校徽及校旗圖案，提供參考。(詳如附件)。

決議：

- 一、學校鋼印採日間部採用雙鋼圈，夜間部去除內圈鋼圈，以區別日夜間部業務。
- 二、本校校徽英文縮寫字體均採大寫字，字型部份請校長擇定。
- 三、本校校旗採深藍色為底色。(如附件)

案號：95A07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講學、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規定，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擔任，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通過,擬定本草案共 11 條條文，又因法案中對於經費支用涉及需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6-II)，於 96 年元月 10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本會討論通過再陳請核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辦法如附件。

案號：95A07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擬撥用國防部轄下太平市坪林營區土地，經過多次協商，國防部要求本校以「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並支付移撥費用 1 億 6 仟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因校務發展必須拓展校區，坪林營區緊鄰本校，為優先選擇撥用之土地。

二、本校與軍方、台中縣府、太平市公所歷經多次協商，決議採「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詳 95 年 10 月 30 日昌易字第 0950014433 號函，如附件一)，國防部釋出土地 31.4178 公頃，由本校取得 2/3 營區土地作為校園規劃使用，其餘 1/3 回饋太平市作為市民休閒遊憩用地。移撥費用 1 億 6 仟萬元由本校支付。(詳 95 年 11 月 10 日顏服勝字第 95111001 號，如附件二)

三、檢附本校爭取坪林營區工作過程(附如附三)

四、本案業經 96 年元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暨 96 年元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先以經常門經費編列預算。

辦法：通過後行文國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1 時 30 分